

移动客户端

Ⅲ 网站地图

☑ 邮箱登陆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 信息公开

1 新闻发布

① 税收政策

👢 纳税服务

₩ 税收知识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5〕9号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 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 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 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相关链接

-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2014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关于2014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关于2014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邮编: